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股份”或“公司”）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080 号）。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287.50 万股，发行单价为 4.16 元/股，共募集资金 1,196.00 万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账号为 10106301040018371。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7 月 24 日，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鹏盛 A 验字〔2023〕00009 号）。

2023 年 8 月 9 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为 10106301040018371。2023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建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因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不具备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体为其上级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制度《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1,960,000.00
加：存款利息	3,481.05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1,960,213.94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1,960,098.00
付款手续费	115.94
3、转入公司基本户金额	3,267.11
4、截至2023年10月11日专户余额	0.0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1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

五、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